**附录二、部份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拘留、“诉江”被骚扰名单**

1、被绑架、非法拘留的广汉法轮功学员名单(括号内是被非法拘留迫害的时间)

谭信清（六天）、付丽珍（十五天）、肖成蓉（三天）、余红美（十天）、古雪琼（九天）、曾志敏（十五天）、曾云凤(四十二天)、蒋扬慧（十五天）、蒋泽英（五天）、侯汉香（五天）、王开蓉（十五天、十天）、王协琼、文培安（九天）、熊月清（十五天、十五天，被勒索五千元、一万三千五百元）、熊秀荣（八天）、李隆文（四十五天、被勒索一万元）、牟世茹（二十六天、十五天）、卿立燕（二十天）、杨玉芳（十五天）、杨晓霞（一个月）、杨秀举（四天，被勒索三千七百元）、杨永坤（八天，被勒索二百元）、高寿芬（十天、三十五天）、钟德芳（十天）、申会鲜（十五天）、焦亨容（七天）、尹贤珍（七天）、陈光琼（十五、十天，被勒索八百元）、陈道秀（三十七天、被勒索二万三千保证金）、陈炼（四次，每次十天）、陈登艾（三天）、陈世芬（十八天、被勒索五千保证金）、陈桂萍(十天)、陈家珍(十五天)、周友萍（六天）、周凯（二十天、被勒索五千元）、杨锐、杨云胡、李忡华(一个月)、李元芳(十五天)、李大琼(十五天)、李兴佑、李登坤、邓明祥(十五天）、邓德蓉、周丽（十五天）、周海（八天）、周厚明、周可玉、杨启华（十五天、被勒索四千保证金）、杨启秀（十二天)、赵福

义(四十八天、十五天)、赵显棠（十五天）、赵显常（十五天）、张训芬(二十天)、张辉荣（七天）、张德顺(十六天) 、张凤英（二十五天）、张春蓉（十五天）、张大勤（四十多天、一个月）、张菊英(四次十五天、一个月)、张德建、张莲丽、聂治华（八天）、黄学玉（十天）、黄通学（一个月）、黄明凤(十天)、黄海燕(十天)、黄善珍、黄鑫、刘春利（十五天）、刘生菊（五天）、刘在芬、刘华英、刘启会、刘明德、刘守香、刘忠秀、刘栋梁、修俐（三十七天）、云堂琼（十五天，被勒索五百元）、云白志(十五天)、云白会（十五天，被勒索三千七百元）、尹大志（八天，被勒索二百元）、汪国会（八天，被勒索二百元）、苏远凤（十五天、二天，被勒索一千元）、苏世辉、林德玉（二次，一次二天）、舒琼先（二次，一次十五天）、舒润芝(一个月)、唐中如（七天）、唐叔莲（三十五天、被勒索二千元）、唐关玉（五天）、唐章芝（四个半月、一个月、十三天）、唐昌芝、任清如（十天）、高应举（一个月，被勒索五、六千元）、肖方巧（四天）、肖开萍（五天）、胡洪莲(十五天、十天、十五天）、胡运丽(十五天)、胡兴秀(十五天)、胡学容（十五天）、蔡少菊（十天）、龚明清（十五天）、向桂琼（十

天）、向礼珍(五天) 、向泽萍(十五天、一个月、二个月)、向国琼、罗仁明（十三天）、秦家敏（十五天、十六天、被勒索二百元）、谭金会（二十七天）、许萍(七天) 、蒲明芳(十天)、余红美(十天)、衡桂芳(二十多天)、赵光生(一个月)、叶锡林(十天)、叶明凤(十五天)、廖武香(一个月、十五天、二次三个月)、赖波、吴科桂、谢元秀(一个月)、谭忠秀、徐家菊、左军(二个月)、丁成秀(十五天、十天)、颜发英、卢盛涛、温开建、蒋桂珍、蒋成贤。

2、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有案必立，有冤必诉”新政，广汉众多法轮功学员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实名举报了江泽民。但有些举报信却被原件退回广汉公安局。派出所警察伙同乡镇干部骚扰“诉江”法轮功学员。他们执法犯法，绑架法轮功学员至派出所非法审讯。辱骂、照相、逼按手印、做笔录等。

因“诉江”，广汉法轮功学员被骚扰名单

李庭翠 李玉珍 李德凤 李明秀 李忠玉 李昌华 李联坤 李校 李志蓉 李云 左君 陈炼 陈建华 陈世芬 陈昌菊 陈少华 陈桂芳 陈道会 陈润婷 陈家和 游克敏 杨启华 杨玉蓉 杨世琼 杨腾云 杨世翠 杨云清 杨凤英 杨文秀 杨廷玉 杨桂兰 杨昌华 杨本秀 周邦玉 周明芬 王礼桂 王富秀 王协珍 文培安 刘安茹 刘俊 刘期会 刘开弼 熊月清 张光珍 张菊英 张贞勇 张云碧 张莲丽 张兵 张训芬 张明 张定瑶 张自金 张远凤 张孝珍 张德琼 张春蓉 黄长会 黄康秀 黄昌琼 黄刚玉 黄国萍 黄立芝 苏云焕 郑昭秀 郑焕英 龙端茂 谢志凤 谢元秀 庄瑞清 晏晓军 尹昌谷 刘兴会 刘忠秀 刘天珍 刘浔香 刘生菊 刘期容 刘应会 刘秀清 刘光会 刘廷凤 眭白荣 龙瑞茂 游光泰 吴科桂 吴从珍 雷贤玉 罗凤英 罗昭群 罗文兰 罗志琼 罗仁明 邓德蓉 邓清万 蒲明芳 蒲明秀 余锡清 钟昌友 钟兴 钟方玉 钟瑞清 阮兴桃 黄鑫 黄孝华 黄大明 黄邦群 黄崇惠 黄邦群 吴宗发 吴贤芝 吴光碧 徐家菊 徐德群 邱勤才 傅承俊 付大琴 付利洪 付高玉 付页友 庄兴发 肖开萍 肖泽琼 肖佑凤 肖开秀 肖成蓉 肖开琼 肖怡群 肖先玉 秦家敏 曾念容 曾祖莲 曾和琼 曾志秀 曾祖琼 玉华 曾秀德 蒋秀英 蒋泽英 蒋会继 蒋利琼 蒋国珍 冯娟 冯青秀 唐云英 唐统凤 王禄英 王文全 王万生 王有会 倪心国 代国明 向传秀 向德品 梁文秀 黎春蓉 莫远秀 崔华琼 詹朝良 蔡定惠 蔡宁会 兰家琼 严忠英 申会宣 申芙蓉 侯君琼 侯汉香 赖兴翠 史友琼 戴世孝 夏国发 叶文君 叶德君 叶文蓉 叶锡林 林忠菊 宋莲玉 车长武 古雪琼 文云秀 雷定瑶 郾定会 曹孝兰 胡红秀 白定霞 卢盛涛 温开建 陆盛桃 何四妹 腾修英 滕秀荣共二百多人。其中，秦家敏 古雪琼 刘生菊 晏晓军 罗仁明 陈炼等人因“诉江”而被非法拘留。